

我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张前进）6月14日，我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沁阳市法院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刘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刘明为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示范单位——沁阳市法院授牌。沁阳市法院、解放区法院和马村区法院有关负责人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刘明在会上强调，诉讼服务中心作为法院与群众涉诉联系的第一道环节，是法院诉讼活动的前置窗口和服务平台。今年，省高级法院在全省各级法院全面实施诉讼服务中心提升工程，这是全省法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司法为民宗旨的新举措，是全省法院立案信访部门服务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就是要以建设集诉讼服务、纠纷分流、矛盾化解三大职能为一体的“门诊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为目标，以功能提升、硬件提升、服务提升为核心，对现有立案信访大厅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将其改造成“一站式服务、一体化运行、一揽子解决问题”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供除开庭外的所有诉讼服务。新建诉讼服务中心必须具备八大基本功能，即诉讼引导功能、立案审查功能、立案调解功能、救助服务功能、查询咨询功能、材料收转功能、判后答疑功能、信访接待功能。

刘明指出，各级法院要畅通司法调解与社会法庭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等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渠道，推行预立案和委托调解制度，要设立调解速裁合议庭和专门调解室，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在案件受理后进行一个月的审前调解。安装身份识别系统，让当事人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联系法官，递交材料，解除疑惑，初步实现远程视频接待交流。拓宽服务领域，推行律师、专家和法律志愿者值班制度，聘请各领域专家在诉讼服务中心轮流值班，为群众免费提供专业咨询，引导高校学生等社会法律志愿者轮流值班，协助导诉员提供法律咨询、诉讼引导、文书指导等法律服务。努力将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成真正的为民之窗、文明之窗和形象之窗，使其成为法院的一张亮丽名片。

刘明要求各基层法院要按照上级法院的工作方案，致力于创新，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和步骤，确保诉讼服务中心升级工作有序进行，顺利通过省高级法院年底考核验收。硬件好的法院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合理进行空间布局，细化功能，提升服务，争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示范单位。硬件较差的法院要创新思路，另辟蹊径，充分利用自身现有条件，在建章立制上上下功夫，在拓展服务的深度上下足功夫，在主动提供服务化解矛盾上下足功夫，注重细节服务，通过资源整合，理顺法院内部流程，形成自己独有的亮点和特色。

会议要求各基层法院都要成立诉讼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各法院一把手重大问题要亲自解决，重要节点要亲自推进，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院领导全力支持的工作格局，谁负责的环节出问题，验收不合格，就要追究谁的责任，决不含糊。同时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和帮助。诉讼服务中心需要新建、改扩建或重建的，应配备完善的服务设施，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和前瞻性。同时也要与司法局、卫生局等部门加强联系，推进法律志愿者和各行业专家到诉讼服务中心提供法律服务和专业咨询。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定期到各基层法院现场督导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作，对建设进展情况要定期通报，并将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作为今年深化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要营造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诉讼服务中心的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进一步扩大诉讼服务中心的影响力，为诉讼服务中心的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法治故事

因分手相威胁 敲诈未遂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孙东东、施文星）因不同意女友提出分手，张某向女友索要10万元分手费，并以裸照相威胁。近日，山阳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张某与女友钟某谈了12年恋爱，2012年10月，女方提出分手，一开始张某接受不了，后来看女方态度坚决，没有挽回的余地，就向女方索要10万元分手费。钟某拒绝了他的无理要求后，张某遂于2012年11月8日，通过彩信向钟

某发了2张两人的裸照，对其进行威胁。无奈之下，钟某向法院起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某主动向钟某承认错误，并出具了不再骚扰钟某的保证书。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威胁手段向他人索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鉴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未遂，鉴于被告人张某系初犯、偶犯，悔罪态度较好，且已经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受胁迫签凭据 法院判决无效

本报讯（通讯员张玉强、范鑫）为尽快要回工程款，郭某无奈按照欠款方的要求，在对方少支付21万元的情况下签了结清欠款凭据。近日，修武县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依法裁定该凭据无效，判决欠款方偿还剩余款项。

2011年，郭某承包了杨某的部分工程。工程完工后，经结算，杨某应支付郭某工程款66万元。可双方约定的支付期限已过去多日，郭某却没有拿到一分钱。因无法支付工人工钱，工人不断上门讨债，郭某的处境十分为难。2012年10月10日，杨某提出只能支付45万

元，并且提出双方债务从此一笔勾销。迫于当时的形势，郭某出具了“工程款全部结清，所有欠条作废”的收据，才拿到了45万元工程款。后来，郭某越想越难受，就向杨某讨要剩下的21万元欠款。杨某却一口咬定双方债务已经结清，并且有凭据为证。郭某一怒之下，将杨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郭某的收据是在杨某的胁迫下出具的，属于违背原告真实意思的无效民事行为，故依法判决杨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郭某支付剩余工程款21万元。

力量在党旗下凝聚 ——马村区法院党建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侯卫国

近年来，马村区法院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以主动服务中心工作、主动服务人民群众为出发点，以考核创新为主线，通过打造“五色文化”“党员小书架”“党员成长积分榜”“法官讲坛”“党建手机报”等党建品牌，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全体党员的党性修养和司法能力，推动了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由于工作突出，该院先后被省高级法院记集体二等功二次，连续20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连续30年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谱写了马村区法院的新篇章。

抓牢量化考核，探索党建工作新途径

该院党组针对党建工作常常是务虚多、务实少的情况，根据该院实际，多方问计，确立了将量化考核作为党建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统领全院工作向前推进的工作思路。

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党建办），具体负责协调、督办党建工作。党总支下辖三个特色党支部，分别承办审判执行业务、纪检监察事务以及行政管理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

制定出台党建考核办法。一是把全院的审判业务、队伍建设、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纳入到党建考核体系当中。二是全员考核，分层管理。考核分为两个体系：党员个人和支部。中层以上干部或支部书记对主管或分管部门和个人出现的工作差错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实现工作责任层级化和考核人员“无缝化”。三是“三位一体”，考核全面。对党员考核分日常行为积分、年度绩效积分和年度民主测评积分；对党支部的考核采取日常行为积分、年度人均绩效积分和年度民主测评积分。同时，对全院重点工作重点环节实行重复积分的办法，鼓励干警攻坚克难。

激发党建考核活力。党建量化考核办法十分重视强调以激励为手段，以活动促干警成长，以全员竞赛促积分累积。鼓励三个支部在党建活动中根据自己的岗位特点，设计开展特色活动，纳入党建考核，考核采取每10分积1面旗、每10面旗帜1颗星的方式，制定出《党支部、党员成长积分榜》图表，每月将考核结果在办公楼大厅显示屏上滚动

展示，每名党员干部及党支部的工作实绩和才能在积分榜上一览无余。年终，排名靠前的党员自然成为先进，晋升提拔自然优先。连续两年排名倒数第一的党支部委员，不予提拔重用。

创新“五色文化”，以党建考核促干警成长

黄色警示之廉政文化建设。以黄色为背景基调建起了150米的廉政文化长廊，展示该院廉政建设场景。同时，建成“清风”廉政主题公园，设置“清风茶社”，将所有办公电脑安装成廉政屏保，签订廉政承诺书，争做“廉内助”，征集廉政文化原创作品、亲情寄语以及开展廉政主题教育活动等，构筑反腐败的坚固屏障。

红色信仰之理想信念教育。以红色为背景基调在该院办公楼一楼走廊设置了“红色文化”长廊，展示该院组织的理想信念教育场景；每月第一周周一升国旗，清明节祭扫革命先烈，重温法官誓词和入党誓词，支部活动日上党课、举办主题演讲、组织干警到革命教育基地参观、看望孤寡老人、资助留守儿童、参加爱心捐助等活动。此外，每周编发图文并茂的《党建手机报》；为每位党员在办公桌上配置“党员小书架”，展示党员承诺；组织党员“三亮三比三评”活动竞赛等，烘托红色文化氛围。

蓝色港湾之法官文苑。以蓝色基调在办公楼二楼走廊设置了“法官文苑”长廊，展示该院每周开展的“法官讲坛”“书香四溢濡警心”以及读书明星评比活动，法官合唱团、羽毛球协会、乒乓球协会、书法协会、摄影协会等，为党员干警提供多样化才华展示平台。

金色榜样之党员先锋文化。以金色基调在办公楼三楼设置了“党员先锋”文化长廊，将该院立功人员、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先进人物的照片和事迹予以展示，同时将《党支部、党员成长积分榜》每月张榜公布，使党员向身边榜样看齐，激励干警勇攀高峰。

粉色温馨之“法官寄语”。以粉色基调在审判楼以及立案大厅设置“法官寄语”长廊，立案审判大厅长廊张贴法官对诉讼当事人书写的温馨话语，让审判充满人情味。

规范工作细节，以党建考核促形象树立

良好的院风院貌展示是党建考核工作的

重中之重。为此，该院办公楼一层安装了面部识别仪考勤机和风纪镜，提醒干警遵守工作纪律、注重仪表形象；所有干警工作时间务必着制服，佩戴徽标，统一规范穿戴细节；所有办公室门牌一律标有干警姓名、联系电话以及获奖情况等；办公家具统一摆放，办公室门敞开办公；办公桌右上角统一摆放“党员小书架”，内置各支部推荐的励志和业务书籍；规范接待用语，实行首问负责制，向进门群众发放监督卡，每名干警都是接待员；统一庭审服装，规范庭审用语，开展庭审观摩和评比，提高法官驾驭庭审能力，展示最佳庭审礼仪；在全体党员法官中开展“‘丰’‘调’‘语’‘顺’”调解竞赛、“完美文书和模范庭审”活动，促使法官自觉提高文书制作水平与和谐办案能力；在执行局党组开展“执行攻坚季”活动，坚决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实施人性化监督，以党建考核促阳光执法

廉洁执法是党建考核的重要因素。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层层签订廉政责任书，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在办公楼大厅设置工作人员去向牌，每名干警无论在岗、出差、开会或者办案，去向表上都显示得清清楚楚。大力推进“三同步两公开”工作，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由监察室、政治处和办公室联合组成的审务督察小组不定期对该院工作情况、纪律作风、司法礼仪到位情况进行全方位巡查并通报，实现对干警执法的全方位、立体式监督。

延伸职能作用，以党建考核促服务大局

该院先后开展“院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千名法官访千企”“一村一法官”“一村一法官”等活动，党员干部纷纷走进村庄、学校、企业、工地，为老百姓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同时，为百姓致富出谋划策，提供政策指导，为困难群体提供资金和实物结对帮扶。今年年初以来，该院三个党支部共到学校讲解法律知识25次，走访企业50余家，帮扶困难群众26人次。涌现出了六年如一日坚持为老人送赡养费的刘瑾、办法析理服民心的聂瑶、铁汉柔情执行员王卫军等一大批优秀共产党员。其中，刘瑾今年2月还被省高级法院院长张立勇批示为全省“人民法官”的楷模。



在温情中回访，在关爱中帮教，这是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和以往回访帮教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的一项针对未成年犯帮教的新举措。即在不用回访帮教对象工作、学习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场所，尽量避开回访帮教对象的亲朋好友，缩小知情面，开展回访帮教工作。图为该院少年综合审判庭的法官身着便装，在回访一名未成年犯。

王石柱 郑军 摄

3岁幼儿落水身亡 监护人承担主要责任

【案例回放】

2012年6月22日下午，村民李某带着3岁的儿子去田间浇地，中间有事离开，留下儿子跟奶奶在路边玩耍。十多分钟后，李某回来，却发现儿子掉到了水渠的翻水洞里，儿子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认为该村村委会和该县交通局对水渠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了儿子死亡的严重后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要求赔偿177682.1元。

经查，该村原有水渠主要用于村民浇地使用，2009年，县交通局修建公路时将该水渠截断。为保障该村原有水渠功能，县交通局在道路两侧修建了连接两端水渠的地下翻水洞设施。之后，该水渠及翻水洞一直由村委会管理，供村民浇地使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县交通局建造翻水洞的目的是连接因修路造成中断的水渠，在道路两侧的进出水竖井口加盖了水泥盖板，设计施工符合要求，县交通局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翻水洞修建完工后与水渠连为一体，由村委会实际使用和管理，竖井口水泥盖板损坏后，村委会作为管理者未及时修理更换，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也未设置警示标志，是造成孩子死亡的次要原因，村委会应对造成3岁幼儿死亡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李某作为法定监护人，将3岁的儿子带到水渠及翻水洞的附近，而未对其严加看管，是造成孩

●6月15日，省高级法院副院长万红、省高级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卢红丽专程到驻焦某部参加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的“送法进军营”活动。（原小波）

●6月18日，反映我市两级法院工作全貌的大型画册《辉煌的五五年》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编辑完成。（王胜利）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李志强）为了进一步增强广大干警的健康意识，使大家养成良好的工作和生活习惯，预防疾病发生，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珍惜生命、关爱健康”知识讲座，邀请省全民健康促进会专家前来授课。讲座主要围绕紧急救护常识、办公室常见病、肩周炎、颈椎病、鼠标手等发病起因及预防，为干警上了一堂生动、实用的健康知识课。

武陟县法院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宋蕾）为了增强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培养良好的文明交通行为和正确的游泳理念，近日，武陟县法院针对近期发生的一系列交通事故和涉水安全事故，组织青年法官走进校园，开展了主题为“学法知法守法，健康快乐成长”的法制讲座。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学生们讲解了如何安全行走、乘车、骑车及报警求助等交通安全常识，并结合交通事故案例，阐明了不遵守交通规则所产生的严重后果。同时，法官还就辖区近来发生的学生溺水事故，给他们讲解了游泳方法、涉水安全知识和遇到险情时如何防范等内容。

孟州市法院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高中祥、赵勇）孟州市法院在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中，不断强化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着力提升立案信访工作能力。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共受理案件491件，依法为59名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8543元。

为提高办事效率，该院简化了各种立案程序，减少当事人诉累。在立案大厅设置休息座椅，为当事人提供各类诉讼指南、风险提示、老花镜、饮水机、复印机等便民服务。严格落实诉讼费用缴纳办法，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同时加强涉诉信访，力争息诉罢访，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监护人承担主要责任

子死亡的主要原因。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被告县交通局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判决村委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李某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抢救费共计59304.63元。

【小董解析】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死者为3岁幼儿，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告李某作为父亲，未尽到看管义务，负有主要过错，应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因家长疏于看护而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案例很多，家长既要承受因子女受到伤害的痛苦，又须承担疏于监护的相应法律责任。

小董在此提醒大家，暑假即将来临，家长作为监护人，一定要负起监护职责，对未成年人严加看管，不要让孩子单独外出游泳，以防悲剧重演。

艳伟

小董说法



张世伟 摄